

2022 年度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等；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农村劳动力开展就业、跨城区流动政策等；

（四）拟定和监督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等；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政策；

（六）依法开展市本级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日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审批工资等；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等；

（九）组织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落实等；

（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等；

（十一）拟定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

健全配套制度等；

（十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审计科、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就业促进和劳动仲裁科、培训教育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养老和失业保险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信访科、信息管理科（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监督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机关党委。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2 个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3 个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清远市人事考试院、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 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清远市人才储备中心）；1 个不定级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7 个, 包括本级和下属 6 个预算单位, 下属单位分别是: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清远市人才储备中心、清远市技师学院。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是汇总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4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2.5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660.45	五、教育支出	35	17,875.7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21.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5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46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92.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61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900.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6.92
总计	30	48,049.75	总计	60	48,04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92	4,261.73	0.00	0.00	0.00	0.00	65.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50	200.37	0.00	0.00	0.00	0.00	0.13
2010350	事业运行	200.50	200.37	0.00	0.00	0.00	0.00	0.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112.35	4,047.30	0.00	0.00	0.00	0.00	65.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12.35	4,047.30	0.00	0.00	0.00	0.00	65.05
205	教育支出	18,776.19	10,310.66	0.00	2,660.45	0.00	0.00	5,805.08
20503	职业教育	18,776.19	10,310.66	0.00	2,660.45	0.00	0.00	5,805.08
2050303	技校教育	18,776.19	10,310.66	0.00	2,660.45	0.00	0.00	5,805.08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1.68	1,1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1,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1,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1.06	21,661.14	0.00	0.00	0.00	0.00	879.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61.56	8,891.65	0.00	0.00	0.00	0.00	769.91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1.85	2,139.56	0.00	0.00	0.00	0.00	2.2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5	2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87.26	5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33.16	2,23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39.47	2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7.10	3,449.48	0.00	0.00	0.00	0.00	76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90	9,2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14	4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52	39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4.17	8,3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0807	就业补助	2,285.26	2,175.26	0.00	0.00	0.00	0.00	11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4.82	454.82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64.75	36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65.69	1,355.69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8	抚恤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1,3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1,3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1	13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1	13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9	8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76	17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2.64	38,182.01	0.00	2,660.45	0.00	0.00	6,750.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2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79	200.37	4,126.4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7	0.00	14.0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07	0.00	14.0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112.35	0.00	4,112.3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12.35	0.00	4,112.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875.72	12,762.66	5,113.07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7,875.72	12,762.66	5,113.07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7,875.72	12,762.66	5,113.0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1.68	0.00	1,121.68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9.68	0.00	29.68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68	0.00	29.68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0.00	1,092.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0.00	1,09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1.39	5,323.19	17,138.2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49.23	4,226.82	5,422.4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39.56	2,056.74	82.83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5	221.25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87.26	0.00	587.26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55	0.00	9.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33.14	1,709.36	523.7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93	0.00	11.93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39.47	239.4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07.07	0.00	4,207.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90	1,095.30	8,129.6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14	44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52	39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4.17	204.57	8,129.6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17.93	0.00	2,217.9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87.48	0.00	487.48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64.75	0.00	364.7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65.69	0.00	1,365.6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1	1.08	8.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1.08	8.5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0.00	1,359.7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0.00	1,359.7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1	13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1	13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9	83.3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76	0.00	170.7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9	0.00	117.5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9	0.00	117.5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0.00	38.1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0.00	38.1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12.37	18,892.25	27,720.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2902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04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61.73	4,261.7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2.5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310.66	10,310.6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21.68	1,121.6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61.13	21,661.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61	138.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0.76	38.16	132.5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0	5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34	466.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9	1.09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82.00	38,049.40	132.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43.01	143.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325.01	总计	64	38,325.01	38,192.41	132.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049.40	14,481.98	23,56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1.73	200.37	4,061.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37	200.37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0.37	200.3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7	0.00	14.0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07	0.00	14.07
20132	组织事务	4,047.30	0.00	4,047.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47.30	0.00	4,047.30
205	教育支出	10,310.66	8,352.39	1,958.27
20503	职业教育	10,310.66	8,352.39	1,958.27
2050303	技校教育	10,310.66	8,352.39	1,958.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1.68	0.00	1,12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049.40	14,481.98	23,567.42
20602	基础研究	29.68	0.00	29.6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68	0.00	29.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0.00	1,09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2.00	0.00	1,0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1.13	5,323.18	16,337.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91.63	4,226.81	4,664.82
2080101	行政运行	2,139.56	2,056.73	82.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5	221.25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87.26	0.00	587.2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55	0.00	9.5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33.14	1,709.36	523.7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93	0.00	11.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049.40	14,481.98	23,567.42
2080150	事业运行	239.47	239.47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9.48	0.00	3,44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90	1,095.30	8,12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14	441.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7	54.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52	395.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4.17	204.57	8,129.60
20807	就业补助	2,175.26	0.00	2,175.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4.82	0.00	454.82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64.75	0.00	364.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5.69	0.00	1,355.69
20808	抚恤	9.61	1.08	8.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049.40	14,481.98	23,56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1.08	8.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0.00	1,359.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72	0.00	1,35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1	138.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1	138.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9	83.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6	0.00	38.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0.00	38.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6	0.00	38.1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049.40	14,481.98	23,567.4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4	466.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4	46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	1.09	0.00
22902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1.09	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77
30101	基本工资	3,814.10	30201	办公费	88.98
30102	津贴补贴	3,112.28	30202	印刷费	3.55
30103	奖金	636.60	30203	咨询费	7.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8	30204	手续费	1.41
30107	绩效工资	1,123.58	30205	水费	2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74	30206	电费	239.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3	30207	邮电费	2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45	30211	差旅费	14.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58	30213	维修（护）费	18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99	30214	租赁费	7.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6
30302	退休费	69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63
30308	助学金	91.32	30228	工会经费	207.72
30309	奖励金	5.40	30229	福利费	60.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8.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3.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5.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79.17		公用经费合计	1,6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2.59	132.59	0.00	132.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2.59	132.59	0.00	132.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59	117.59	0.00	117.5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59	117.59	0.00	117.5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0	0.00	13.70	0.00	13.70	7.60	17.27	0.00	13.89	0.00	13.89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油价大涨，油费增加；二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需经常维修保养。

第三部分：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48,049.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9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4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69.78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经费，如技校教育、南粤家政专项、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26 万元，下降 8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综合图书馆大楼专项 67.59 万元，二是增加学生宿舍修缮及电力改造专项 50.00 万元，三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1.85 万元，四是减少土地租金 61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2,66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2.45 万元，增长 149.11%。主要变动情况：因市技师学院资金紧张，2021 年学杂费拖延到 2022 年才上缴财政专户。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75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少 1,713.44 万元，下降 20.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原由市委组织部拨来的人才类专项经费调整由市财政下达指标在零余额核算，二是存量资金上缴市财政国库，冲减结余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48,049.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61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89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3.59 万元，下降 6.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及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27,72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2.60 万元，增长 15.5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经费，如技校教育、南粤家政专项、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18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49.42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69.78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经费，如技校教育、南粤家政专项、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26 万元，下降 8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综合图书馆大楼专项 67.59 万元，二是增加学生宿舍修缮及电力改造专项 50.00 万元，三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1.85 万元，四是减少土地租金 61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发生额。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18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49.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78.33 万元，增长 487.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调整，二是增加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经费，如技校教育、南粤家政专项、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5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综合图书馆大楼专项 67.59 万元，二是增加学生宿舍修缮及电力改造专项 50.00 万元，三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发生额。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39 万元的 99.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 万元，增长 27.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 13.70 万元的 101.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 万元，增长 44.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 13.70 万元的 101.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 万元，增长 44.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3.41 万元的 99.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5.2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公务活

动，出行次数增加，二是 2022 年油价大涨，油费增加，三是我部门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需经常维修保养。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一是增加公务活动，出行次数增加，二是今年车辆油价大涨，油费增加，三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需经常维修保养。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占 80.4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8 万元，占 19.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6 次，接待人数共 259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15万元，增长38.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从2021年下半年起变更为参公事业单位，因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比2021年有所增加；二是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1.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岗位保障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8 个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7,483.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76%；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对“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项目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政策吻合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金管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与管理合规，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政策公平性与满意度较高。绩效评价结果为 94 分，绩效等次为优。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自 2022 年 5 月清远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进行运作，旨在通过给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发放支持资金，促进清远市就业创业人员在清

远安居，推动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创业，同时以 5,000.00 万元撬动 20.00 亿元的新建商品住房销售金额，促进清远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本政策制定和实施部门为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项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完毕，共向 2,785 名就业创业购房人员发放补贴，促进新建商品住房销售 2,785 套，销售金额 25.64 亿元。综合分析，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对本市房地产市场起到了正向的、健康的刺激作用。

组织部门开展 2022 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8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绩效等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支出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4 个绩效三级指标设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效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引进、培训、评审、及管理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积极开展各类人事考试事务工作，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绩效目标覆盖面达 100.00%：一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开展就业帮扶和各类专场招聘，深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孵化平台载体建设，大力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多渠道促进创新创业；二是高标准强化技能培训，推动具有本地特色的“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开展技能培训每

年 1 万人次以上，强化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三是定向精准引进领军人才，优化招聘工作质量，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提升人才服务工作质量，落实人才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才稳定性；四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和加强对各县（市、区）考核，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努力推动市本级仲裁机构数字化仲裁平台建设，力争实现线上受理、庭审、文书送达等目标，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财政局绩效科要求开展了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对应的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市级 2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市级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496.87 万元，执行数 7,48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市级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 100 分，绩效等次为优。市级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4 个绩效三级指标设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效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引进、培训、评审、及管理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积极开展各类人事考试事务工作，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绩效目标覆盖面达 100.00%，预期达到设置目标：一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

业 1,000 人，促进创业 2,500 人；二是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通过“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职业（技工）院校”模式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其中通过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 1,600 人；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开展“南粤家政”各类技能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带动就业不少于 1 万人次；三是定向精准引进领军人才，优化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和服务工作质量，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参加）人才就业系列招聘会 79 场，缓解各类高层次人才紧缺问题，帮助用人单位解决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四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考核促进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效落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确保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年内完成省厅下达的仲裁结案率达到 95.00%、调解成功率达到 75.00% 指标任务，全面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标设置不够精简化、合理化、科学化，一是就业政策收益范围不够充分，登记失业人数增多，企业用工规模持续下降；二是技能培训评价供给能力有待提高，三项工程平台载体持续发挥效用方面较薄弱；三是全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参保扩面空间不足，人口快速老龄化、助企纾困支出增加，基金收支矛盾突出，就业方式多样化，劳动力大规模流动，对社保服务适应流动性提出更高要求，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保公共服务均等化不充分；四是劳动关系中建设工程领域欠薪风险凸显，新型劳动关系群体欠薪隐患不容忽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本市重点产业用工、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培育创新创业“增长点”、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二是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挖掘“粤菜师傅”深内涵，释放“广东技工”新动能，激活“南粤家政”潜力板；三是健全高质量社保体系，打造“高质量社保”、“暖心社保”、“安全社保”；四是实施高质量人才强市战略，突出人才政策引领、人才平台赋能、人才环境优化、人才评价带动；五是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完善治欠机制，深入推进欠薪源头防范治理，开展常态治理，全面摸清化解欠薪矛盾隐患，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六是加强基础性综合性工作，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对“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绩效等次为优**。市财政局对“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项目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政策吻合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金管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与管理合规，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政策公平性与满意度较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清远市财政局将“清远市

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项目纳入2022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清远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于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组织力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94分，绩效等次为优。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恢复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扩大消费需求，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全面提升清远市消费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1号）文件精神，清远市政府于2022年根据清远实际制定了促进消费措施，于2022年4月印发了《清远市2022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清府办〔2022〕13号）与《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安居消费活动。根据《关于调整〈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支持对象条件的请示》批示精神，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于2022年7月调整活动支持对象。根据《关于关于延长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期限的请示》批示精神，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于2022年9月调整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期限，政策已于11月30日到期。该政策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城乡建设局共同执行，申请人资料审查与发放由人社局承担，受益人后续房屋变动情况

跟踪由住建局承担。

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自 2022 年 5 月清远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进行运作，旨在通过给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发放支持资金，促进清远市就业创业人员在清远安居，推动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创业。

本政策制定和实施部门为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此次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二）政策绩效目标

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设立主要是对符合相应社保缴纳条件的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购房支持资金，促进对清远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就业创业人员在清远市安家落户，保障其生活居住需求。通过设立购房专项支持资金，按照学历层次与购买社保年限提供不同的补贴资金，鼓励对清远市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就业创业人员在清远市安家落户，为其提供生活居住保障。同时以 5,000.00 万元撬动 20.00 亿元的新建商品住房销售金额，促进清远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清远市 2022 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清府办〔2022〕13 号）与《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止，清远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设立安居消费活

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研究实施。该活动对清远市大专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按学历层次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的购房支持，期间 5,000.00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接受申请。

为确保资金发放规范，资金申请需提交学位证书、社保参保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经由市人社局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资金领取后两年期间受益人若解除网签、撤销合同或转卖需退回支持资金，由市住建局负责跟踪购房人解除网签、撤销合同或专卖房产的情况。该项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完毕，共向 2,785 名就业创业购房人员发放补贴，促进新建商品住房销售 2,785 套，销售金额 25.64 亿元。

二、绩效评估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第一批至第十二批）绩效评价结果为 94 分，绩效等次为优（评分表见附件 1）。该项政策吻合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金管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与管理合规，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政策公平性与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政策内容设计科学性不足，覆盖面有限；政策宣传效途径有限，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全面性和匹配性欠缺，影响绩效评价科学性。

（二）政策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1）预期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该政策实施的产出数量主要表现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发放上，因此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设置为“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依据单位所提交材料，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实际发放率高。购房专项支持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设立以来共向 2,785 人分十二批发放 1.00-5.00 万元不等的支持资金，实际发放支持金额 5,000.00 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00%。其中，两位申请人因解除网签、撤销合同等原因共退回 3.00 万元至清远市人社局基本户，实际发放 4,997.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9.94%。

（2）预期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该政策实施的产出质量主要表现在政策内容的科学合理性与资金发放合规情况上，因此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设置为“政策内容的科学合理性”与“资金发放对象达标率”。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交材料，该政策的资金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的发放条件，合规性强，因此资金发放对象达标率为 100.00%，但政策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

第一，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发放对象符合规定。依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关于调整《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支持对象条件的请示（清发改产业〔2022〕18 号）等文

件内容，该政策向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提供 1.00-5.00 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对申请人的学历证明、社保缴纳时间均设置了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7 月调整了政策支持对象条件，放宽社保购买时间要求并扩大政策受众范围。对照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人信息汇总表进行核查，申请人的学历、参保年限及发放金额均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资金发放对象达标率为 100.00%。

第二，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依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购房支持资金依照申请人的学历与社保参保年限发放，但该资金发放仅针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大专以下群体则不在政策受益范围内，政策受益范围有限。

2. 效果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根据该政策“对符合相应社保条件的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购房支持资金，促进对清远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就业创业人员在我市安家落户，保障生活居住需求”的绩效目标，结合《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房产销售任务达标率”。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综合状况较好

该政策实施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 2020 年至 2021 年清远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资料，2021 年较 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4.4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4.5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5.67%；2022 年较 2021 年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 4.9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14.5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8.12%。2022 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高于上一年增长率，说明 2022 年度清远市就业创业人员数量增长较为显著，佐证了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实施的必要性及其对清远市就业创业的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显著

第一，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购房支持资金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关统计材料，该政策计划向 2,000 人发放资金，发放金额为 5,000.00 万元，撬动房地产销售金额 20.00 亿元。自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以来，政策实际惠及 2,785 人，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 元，实际撬动房地产销售金额 25.64 万元，较计划撬动房地产销售金额增长 28.00%，超额完成经济效益任务。第二，依据现场座谈记录与会议纪要得知，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研究预测购房补助金额可能会达到占成交量的 2.00%-4.00%，但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中补助金额的实际占比仅有 1.90%，低于成本预期，成交面积却在省内名列前茅。第三，2022 年受疫情影响，各地区财政压力较大，保交楼相关问题频发。国家设立了专项债务以协助地方政府解决保交楼问题，清远财政的该专项债使用金额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安居消费活

动对房地产消费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帮助缓解了政府财政压力。综上分析，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对本市房地产市场起到了正向的、健康的刺激作用。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政策内容设计科学性不足，覆盖面有限

（1）政策受益范围较小

第一，《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中明确政策支持对象为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设置了购买社保年限的要求，依据学历发放不同金额的支持资金。但大专学历以下的群体也具有房产购置的需求，即使在清远市就业创业并符合社保缴纳年限的要求，也无法获得资金补助。此类群体的消费意愿未得到激发，政策对房产消费的促进效果仍有待提高。第二，通过现场访谈与核查受益人员信息发现，购房专项支持资金的受益人员多为长期在清远市就业创业的人员，在清远市就业创业时间较短或受政策吸引来清远市就业创业的人员较少，说明安居消费活动在吸引人才方面成效一般。

（2）后续政策的跟进与完善计划存在不足

该政策实施后，清远市发改局、市人社局与市住建局共同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报送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清发改产业〔2022〕37号），从政策制定、政策调整、政策成效三个角度出发，总结了立足消费根本，周密有序推进；立

足群众反响，适时调整方案；立足政策失效，发挥资金作用等三点成果，较为精炼地反映了该政策的实施情况。但该报告仅包含了实施情况的总结，缺少对此政策或相似政策未来改进调整的建议，具体包括以下问题：

第一，依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对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支持对象2年内解除网签、撤销合同或转卖等事项做好审核工作的函》与报告内容，资金拨付完成后由市住建局负责对纳入支持范围的购房人做好后续跟踪。在有关购房人解除网签，撤销合同或转卖房产时，市住建局对照支持对象名单进行信息对碰，对已享受安居消费活动支持资金的人员，购房时间不足2年的，要求退回支持资金，再予以相关房产变动手续。对退回的资金，按有关程序退回财政，不再受理新的申请。但项目单位未就资金退回程序制定相应规范，未明确资金退回的具体处理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不利于未来相关政策的完善。

第二，依据现场座谈记录，部分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受益对象表示政策覆盖面较窄，支持对象有限，仅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能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单位也未在总结报告中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2. 政策宣传效途径有限，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提高

(1)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第一，依据《关于报送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清发改产业〔2022〕37号），报告中第一部分中提及政策的宣传“通过组织房企协会及县（市、区）人社、住建部门召开内

部通气会的方式进行初步宣传。”但项目单位所提交材料中缺少这一会议的相关佐证材料，也未见房企协会在安居消费活动宣传方面的工作与成效，未能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在提高政策知晓度方面的作用。

第二，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交的政策宣传材料，安居消费活动购房专项资金政策内容主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纸等渠道宣传，宣传力度较大，政策调整的宣传及时。但该项目的宣传方式多为官方媒体或新闻媒体，缺少对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的政策普及。依据项目现场座谈记录，多数受益对象是从微信公众号、新闻、朋友圈等途径了解到安居消费活动，认可了本项目的宣传效果。但部分受益对象反映售房现场的房地产销售人员对此政策了解较少，对于线下房地产从业人员的政策宣传不足。在选房、购房的过程中，房地产销售人员与购房群众直接接触，具备丰富的房产行业知识，由销售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向潜在客户介绍这一优惠政策，能较好地提高客户的购房意愿。但该政策在房产销售人员间的宣传力度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房屋购买中的作用。

（2）政策实施计划性有待提高

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表》、材料审查时间与资金发放时间等材料，第一、第二批资金计划于5月拨付，第三至第五批资金计划于6月发放的，第六批资金计划于7月拨付，第七、第八批资金计划于8月拨付，第九、第十批资计

划于 9 月拨付，第十一批资金计划于 11 月播放，第十二批资金计划于 12 月拨付，2022 年度内完成十二批资金的拨付。实际拨付中，第一至第四批资金于 7 月 8 日拨付，第五、第六批资金于 8 月 19 日拨付，第七批资金于 9 月 8 日拨付，第八、第九批资金于 10 月 12 日拨付，第十至第十二批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拨付。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与项目支出进度计划表相差较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性较高，未在实施方案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疫情期间，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发放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存在一定压力。资金拨付及时性受疫情的现实困难影响，导致资金拨付具有滞后性。

3. 指标设置全面性和匹配性欠缺，影响绩效评价科学性

政策的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政策目标匹配性较低。

第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较低。依据该项目财政预算申请基础信息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对符合相应社保条件的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员在清远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购房支持资金，促进对清远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就业创业人员在我市安家落户，保障生活居住需求。”根据该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1 号）》、《清远市 2022 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评估论证报告》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4 号》等文件内容，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均为促进消

费的相关政策文件，政策目标包含增强消费者意愿，引导科学健康消费理念，项目预期效果为促进消费潜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但依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原因是“为促进清远市就业创业人员在清远安居，推动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创业”，《研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明确了“结合省市促消费政策，围绕吸引留住人才，研究出台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工作内容。结合上述材料，该项目的政策目标应包含促进消费、吸引人才、保障住房等内容。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仅体现了保障就业创业人员住房需求，未围绕促进消费、吸引人才设置绩效目标，难以全面考核项目实施绩效。

第二，产出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为“发放准确率”与“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单位没有对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产出数量设置指标，缺少对资金发放完成情况的考核，无法反映本项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效益指标设置匹配性、全面性不足。本项目效益指标为“政策受惠人数”与“撬动9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销售金额”。其中，“政策受惠人数”考察享受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人数，评价标准为“享受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资金人数大于等于2,500人”。这一指标实际反映的是资金发放任务的完成情况，属于产出数量指标。其次，本项目政策目标包含促进消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障住房、推动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创

业等内容，但项目单位仅针对促进消费的目标设置“撬动 9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销售金额”这一指标，缺少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政策实施对吸引人才、提升就业创业情况的作用，项目社会效益反映不够全面。

（二）改进建议

1. 优化购房支持专项资金政策设计，提高政策合理性

（1）扩大政策支持对象范围

为充分发挥安居消费活动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在提高消费水平方面的作用，项目单位宜扩大资金支持对象范围，拓宽政策受益面。具体而言，可将大专以下群体纳入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范围内，设置相应的社保缴纳年限要求与支持资金金额，提高其在清远市购房的意愿，推动清远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从而达到刺激房产消费的政策目标。

（2）细化政策实施方案内容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内容，明确购房人资格认定、材料审批时限等内容明确资金申请材料审核与资金发放的时限。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材料审核由市人社局负责，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拨付，两个环节的负责单位不同，两者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耗时均不相同，可分别对材料审核时间、资金拨付时间设置时间限制，便于群众了解资金申请所需时间与进展。

（3）加强政策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依据《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信访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文件内容，有信访人提出对申请人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号、出生日期、工作单位或公司、申请日期和申请金额、学历或学位证编号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但《清远市安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中未对资金支持对象的相关信息公开作出规定。

为保障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发挥其监督权，项目单位应在实施方案中补充制定政策信息公开的规定，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监督方式等。项目单位可参考广东省其他地区购房支持资金或购房补助政策的公示方式，如深圳市的领军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在资料初步审核完成后，负责单位在深圳市政府网站上公示了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人才类型、人才证书、工作单位等信息，并提供了该补贴的申请条件与监督方式；湛江市领军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同样在完成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后，在湛江市政府网站上公示申请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人才级别与服务年限。项目单位可在政策设计阶段将申请名单公示纳入考虑范围，在材料审核后公示资金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补贴金额、学历层次等内容，并提供有效可行的监督方式，公示无问题后再拨付资金。此外，为保障申请人员的个人隐私，可对申请人信息进行模糊处理，如证

件号码模糊最后几位。

2. 完善政策实施保障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实

(1) 提高工作与沟通效率，保障项目实施计划性

购房支持专项资金的落实涉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三个部门的工作，市人社局负责材料收集与审核，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市住建局则负责跟踪监督资金申请人2年内房屋卖出等情况。针对资金发放过程中审批时间、资金拨付时间过长的问题，应在政策中明确各部门所负责的具体事务及所需处理时间，提高各部门政策落实效率。同时，因安居消费活动需要三个部门协同完成，各部门间应该加强沟通协调，可对部门间沟通频率、信息同步周期等工作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定期组织部门间会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丰富政策宣传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

项目单位应采取多样化的政策宣传方式，除报纸、新闻、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外，可加强房地产市场的宣传作用。一是向房地产销售人员详细讲解购房支持专项资金政策内容，可通过组织政策学习会议向其说明资金支持对象与申请流程，借助房产销售人员扩大政策影响范围，使更多人员获得资金支持，促进房产消费增长。二是可利用企业、行业协会等主体宣传作用，项目单位可加强与房地产行业协会的联系，利用其协会网络落实政策的宣传，发挥其联络协会成员企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

3. 优化绩效指标设计，加强绩效考核有效性

（1）调整总体绩效目标，瞄准政策目标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应反映项目主要内容及其实施目标，为落实政策与项目工作指明方向。项目单位设计总体绩效目标前，应再次研读政策制定的相关依据、回顾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明确政策目标具体包括哪些方面内容。在此基础上，紧扣政策目标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保障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的匹配性，实现项目绩效的全面、准确考核。

（2）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指标科学性

项目单位应梳理安居消费活动的具体工作，深入分析政策实施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设置科学合理的工作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中，建议增加设置数量指标“购房支持专项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考察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请人是否均获得支持资金。效益指标中，建议增加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考察 2022 年间清远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较上一年度是否有增长，以此反映安居消费活动的实施对清远市就业创业情况的促进作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